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區域工程及維修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 路政署預計，2008 年每張挖掘准許證的挖掘工程平均所需時間為 61 天，請問：

- a. 為何預計時間跟去年一樣，可否縮短工程時間，避免影響行人路和行車路的使用？
- b. 如果挖掘工程平均所需時間可以縮短，會否減少有關的人手開支？

提問人： 林健鋒議員

答覆： a. 每張挖掘准許證的挖掘工程所需時間取決於工程的性質及範圍。我們會審慎評估每張挖掘准許證的工程所需時間，以確保所批准的時間合理，盡量減少工程對道路和行人交通造成的影響。

多個大型機構正進行大規模的地底設施更換和修復計劃。這類工程一般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完成。由於這些工程在 2008 年會繼續進行，因此我們估計道路挖掘工程的平均所需時間會與 2007 年的相同。

- b. 縮短每張挖掘准許證的挖掘工程進行時間可減少日常的行政工作(例如審核挖掘准許證工地和處理投訴個案)，因此能減少員工開支(這項開支可從挖掘准許證的收費中取回)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韋志成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.3.2008